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W654571 號及 W654573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查獲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之商業性廣告傳單共計 2 則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其上刊載地址（○○補習班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查證後，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，乃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。上開 2 件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號	行為發現時	違規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字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	間		號	
1	90 年 1 月 7 日 10 時 20 分	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汽	90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8   車擋風玻	90 年 3 月 2 日廢字   環罰字第 X2839   第 W654571 號
		璃上		
2	90 年 1 月 9 日 11 時 12 分	本市萬華區○○○	90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839   第 W654573 號	90 年 3 月 2 日廢字

	路○○段   82 號		
	○○巷○		
	○號對面		
	汽車擋風		
	玻璃上		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一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般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行為時適用之臺北市政府 89 年 2 月 25 日府環三字第 89001454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

項：一、自 89 年 3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規定處罰：……參、將廣告物黏貼、散置、懸（繫）掛或夾附於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……或交通工具上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曾於 90 年間短暫服務於○○補習班，惟從未為該補習班散發傳單，亦未曾收獲或知悉本案之 2 件舉發通知書；查原處分機關提供之 90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83980 號舉發通知書，其被通知人之簽名筆跡與訴願人之筆跡完全不同，是該舉發通知書遭他人冒簽；另本案 2 件舉發通知書均於 90 年 1 月 9 日掣單告發，則豈有其中 1 件由訴願人親自簽名，而另 1 件由他人代為簽收之理，是訴願人既無本案違規行為，舉發通知書又有瑕疵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查獲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之商業性廣告傳單共計 2 則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其上刊載地址進行查證

後，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，乃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1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23條第3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，分別處以訴願人1,200元（2件合計處2,400元）罰鍰，此有系爭廣告傳單1份、採證照片4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第1262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90年1月7日及1月9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年7月4日），已逾4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以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